

开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汴政〔2021〕23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封市城镇小区配套建设中小学校 幼儿园移交管理办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开封市城镇小区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移交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7月27日

开封市城镇小区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和 幼儿园移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城镇小区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以下简称配套学校）的移交管理工作，根据《开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城镇小区配套学校，是指根据《条例》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由开发建设单位为普通商品住宅、保障性住房以及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涉及的房屋建设等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教育设施。

第三条 开发建设单位按照《条例》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配建配套学校的，应当按本办法规定移交所开发项目的配套学校。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教育、住房城乡建设、财政、资源规划等主管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办法和职能分工共同做好配套学校的移交和管理。

第五条 配建配套学校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附条件行为，配套学校属国有公共教育资产。配套学校经验收合格后，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移交市、县（区）人

民政府指定的教育主管部门。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在配套学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内向市、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教育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移交报告书和移交材料。移交材料包括项目立项审批、用地审批和规划、建筑审查有关文件、相关单项（栋）的建设图纸资料、建筑施工资料、监理资料、各相关专项设施的图纸资料及项目申报、批复、验收等有关文件。

第七条 接收单位收到建设单位移交报告书后对移交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向建设单位书面反馈接收意见。移交材料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在15天内办理移交手续；不符合的，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整改。

第八条 经教育主管部门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和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及权属证明，依法将配套学校办理在学校或所属教育主管部门名下。建设单位应当做好配合工作。

第九条 建设单位负责移交前配套学校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安全责任；移交后的相关费用及相关安全责任，由接收单位负责。配套学校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质量安全责任。

第十条 建设单位依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移交配套学校，依法享受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移交配套学校的，由市、县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和 resource 规划等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依据《河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记录和公示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移交配套学校诚信行为进行监管。

第十三条 教育主管部门接管配套学校后，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办成公办学校、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第十四条 配套学校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其配套学校移交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教体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四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8 日印发

